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一〇五)國泰投信(系)字第 000000057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514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陳怡光

(三)投資策略：以基本面選股出發並參酌總體面變化調整持股比例，組合配置以具成長性、競爭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為主。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國泰國泰基金與國泰台灣計量基金合併後，將使基金在投資效率上更達經濟規模，且存續之基金客戶群增加有助降低基金流動型風險，此外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進而強化經理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規模過小，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與投資組合的最適化配置，且基金需保留較高現金水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若基金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2、有利降低基金流動性風險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將提高客戶在申贖基金上的流動性風險。若與績效優異之國泰國泰基金進行合併，則預期可增加存續基金之客戶群，可以降低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3、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相關之中台、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提升經理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特此公告。